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7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  
(376470000A\_115017770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1777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，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。保訓會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、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，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處理具備客觀性、公正性與保密性，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，以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8



1150001906

有附件